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10年 1月20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3116 號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10664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毓純

電話：1999分機6587

電子信箱：ea-40030@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科字第1103003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局訂於1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辦理「臺北市數位內容創新中心新建營運移轉案」招商說明會，敬邀貴單位派員出席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數位內容產業的推動，擴展大內科的群聚創新動能，以BOT方式推辦「數位內容創新中心新建營運移轉案」，基地面積約2公頃，位於內科及南港產業聚落樞紐位置，銜接既有內湖科技產業及南港軟體產業資源，規劃作為數位內容產業有關之育成、展示、會議研討等設施，可望發揮區位優勢帶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 二、本案於110年1月11日第二次公告招商，本次招商說明會將說明本案開發背景及投資申請等相關事宜，以利投資人蒐集資訊，作為後續投資決策之參考。
- 三、檢附本說明會邀請函及基本資料說明各1份，敬邀貴單位派員出席，並請協助轉知會員廠商報名參加。如貴單位有意願參與本說明會，請於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中午前上網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pjjyBeGKrn4GQXjaA>)，或逕洽策威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家興先生(電話：02-8712-3839 ext 200，e-mail：jaison@tactics.com.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崇傑 請假
副局長 吳欣珮 代行

本報分送各處及本報業務主管代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數位內容創新中心新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說明會 邀請函

敬邀 貴公司/貴單位/臺端

參加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辦、策威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辦之「臺北市數位內容創新中心新建營運移轉案」招商說明會。

- 時間：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30
- 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 2 樓 N201 多功能教室(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
- 說明：配合「內科 2.0 計畫」，規劃利用本基地位在大內科計畫範圍內之區位特性，串聯大內科周邊既有產業及數位科技趨勢，打造一處激勵數位內容產業（包含數位遊戲、電腦動畫、數位影音、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行動應用服務、內容軟體、網路服務等）及人才進行交流互動、刺激創意及堆疊知識之匯流平臺，作為支持內科轉型發展及引入創新與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之場域。本案以 BOT 方式交由民間投資興建暨營運，本次說明會將說明本案開發背景及投資申請等相關事宜。

■ 說明會議程：

報到	14:00-14:15	
長官致詞	14:15-14:20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林崇傑局長
招商規劃說明	14:20-14:40	策威公司 王總經理思齊
綜合討論	14:40-15:20	
主持人總結	15:20-15:30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林崇傑局長

如 貴單位有意參與本說明會，請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五)中午前**上網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jiyBeGKrn4GQXjaA>)、或電洽策威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家興先生

電話：(02)8712-3839 ext 200

傳真：(02)8712-3869

e-mail: jaison@tactics.com.tw

預約並告知參加人數，俾便安排會議相關事宜，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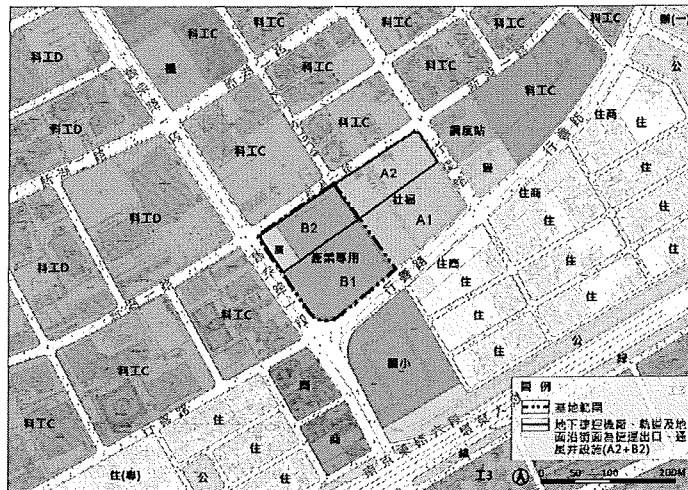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數位內容創新中心新建營運移轉案

基本資料說明

壹、計畫範圍

本基地位處行善路、舊宗路一段、新湖一路及行善公共住宅預定地所圍街廓，因市府教育局評估已無設校需求，依據臺北市都委會 106 年 7 月 24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40 地號土地高中用地(河濱高中)為產業支援專用區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變更高中用地為「產業支援專用區」，並於細部計畫劃設不低於變更面積 10% 之公共設施用地。因此，細部計畫劃設之「產業支援專用區」面積為 20,069.65 平方公尺，廣場用地為 2,235.27 平方公尺。



基地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註：本圖僅供參考，實際基地範圍及面積應依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及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本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政府，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貳、土地現況及都市計畫規定

位置		面積(m ²)	現況	細部計畫重要規定	民間參與方式
產業支援專用區	B1、B2 街廓	20,069.65	空地	- 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供捷運設施(地面層出入口、通風井等及地下捷運機廠、車站站體)使用部分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 B2 街廓地面層應規劃為廣場式開放空間，且不設置永久構造物為原則(捷運設施所需不在此限)；地下留供開挖設置捷運機廠、車站站體。	促參 (設定地上權)
廣場用地		2,235.27	空地	建蔽率及容積率依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認養

註 1：實際面積應依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註 2：本表內容應以公告之招商文件及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為準。

參、興辦目的

- 因應數位轉型及產業跨域整合之發展趨勢，藉由本基地串接內湖科技園區及南港軟體園區既有產業基礎及區位優勢，規劃本案作為數位內容產業有關之事業培育、國際化人才鏈結、產品與服務實證、創意交流及產業合作之重要場域，促進數位內容相關產業之創新應用及跨域整合。
- 導入民間之經營專業、人才、技術及資金，建構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軸的創新育成機制，培育新創團隊及產業人才，加速相關產品與服務之創新開發並擴展應用範疇，提升數位內容產業價值及國際競爭力。
- 因應數位內容產業特性及發展所需，設計並提供具多元使用功能之創新研發、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及創意交流空間與設施，吸引國內外創意人才聚集。

肆、民間參與方式

- 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新建-營運-移轉(BOT)**方式。
- 公共建設項目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科技設施之**育成中心及其設施**：指提供空間、設備、技術、資金、商務與管理之諮詢及支援，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升級之相關設施」。

伍、契約期限規劃

本案之契約期限自簽訂投資契約之日起算 50 年，包括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

陸、基本需求規劃

數位內容產業所需培育及交流等空間。應有不低於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35%**供下列使用：

- **育成中心**：因應數位經濟產業發展趨勢，建構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軸之育成中心，提供具創新創意及商業發展潛力之新創團隊進駐，藉由空間、設備、技術、資金、人脈、商務與管理等資源網絡的連結及提供專業培育輔導，達到資源有效整合與投入，協助新創團隊發展適合之商業模式、加速產品開發及整合應用。
- **創意交流空間**：
 - (1) 提供新創成果發表展示、創意交流分享、會議研討或遊戲競賽等活動所需之空間與設施，空間型態以平面型空間為原則，並預留足夠隔間彈性，以及結合數位科技化服務與設備，使空間可隨不同活動使用目的作彈性調整。
 - (2) 因應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所需，提升數位經濟跨域整合人才之能力，提供有關人才培育及專業養成訓練等課程或活動所需之空間。

本資料僅供參考，相關內容請依據正式公告之招商文件為準。